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委辦案 第3次學者專家座談會

壹、緣起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海岸管理法（如附件1，下稱本法）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為因應本法第25條第1項「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規定，及第26條許可條件規定之執行，內政部嗣於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如附件2，下稱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如附件3，下稱審查規則）等2配套法規命令。

又內政部於105年1月25日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下稱海審會），迄今已進行7件申請許可案件「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審查作業。另配合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發現相關審查規定須酌予修正之處，爰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下稱本協會）辦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委託研究案（下稱本委辦案）。

經本協會研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審會審議意見、關注重點及審議經驗」等後，已研提審查規則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初步修正條文（草案）（審查規則如議題一）（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如附件4），後續將由內政部另案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惟在進行法制作業程序前，為廣泛彙整意見，並確認初步修正條文（草案）是否妥適，爰辦理本次座談會，期與各機關及學者專家進行交流，作為後續修正參考。

貳、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20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肆、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郭瓊瑩教授，5 分鐘）

二、引言報告：審查規則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初步修正建議（本協會林雅瑄研究員，25 分鐘）

三、綜合討論（90 分鐘）

伍、討論議題、審查規則初步修正條文(草案)是否妥適；及因應已取得部分階段許可之申請案件，海岸主管機關應如何兼顧「尊重既有合法權益」及「堅持海岸管理目標」，提請討論。

說明：

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依同法第 25 條申請許可案件，須符合相關許可條件，始得許可。而相關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係訂於審查規則第 2 條至第 7 條規定，爰本議題係就審查規則提出相關建議(初步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詳後述四)。(另詳細論述內容，如附件 5)

一、審查規則第 2 條至第 6 條規定之修正說明

(一) 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

1. 本 2 條規定，係分別對應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許可條件第 1 款(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及第 2 款(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規定。
2. 經彙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及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後，並就「申請人應辦事項」先予轉化為可操作性文字後，同時參酌海審會審議意見、關注重點及審議經驗、專家學者座談會議建議、本委辦案工作會議討論結論，提出本 2 條規定修正建議。

(二) 審查規則第 4 條規定

1. 本條規定係對應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許可條件第 3 款(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規定。
2. 參酌海審會審議意見及關注重點，而就本條第 2 款有關「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提出更明確建議內容；另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建議增列第 4 款規定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規定。

(三) 審查規則第 5 條規定

1. 本條規定係對應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許可條件第 4 款(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規定。
2. 基於本法第 1 條立法精神，因此對生態環境影響衝擊之避免減輕措施，建議應著重於避免在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等敏感地區進行開發。
3. 另為能確實避免與最小化開發對海岸地區之衝擊影響，除以避免減輕措施為優先外，經參考臺灣濕地保育法與美國清潔水法案之精神，建議當避免減輕措施（即設施減法）皆已提出而仍有環境衝擊影響時，始採取彌補復育措施（即環境加法）。

（四）審查規則第 6 條規定

1. 本條規定係對應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許可條件第 5 款(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規定。
2. 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訂有「最小需用原則」規定，且依海審會審議經驗，審議時將就是否符合「最小需用原則」進行討論，因此建議本條明訂「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同時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填海造地」第 6 點內容，將「應以方形與半圓形為原則」納入規定。

二、審查規則第 7 條規定

- （一）為維護既有設施及有關權利所有人之權益，申請許可案件倘造成損害，應負相關責任，爰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填海造地之第 30 點「開發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應分別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規定，提出審查規則第 7 條修正建議。

三、因應已取得部分階段許可之申請案件，海岸主管機關應如何兼顧「尊重既有合法權益」及「堅持海岸管理目標」（審查規則第 8 條規定之

增訂說明)。

(一) 本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利用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甫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相關審查程序係屬新訂定之規範。爰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依其實際辦理進度，可能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不同階段提出。

(二) 為保障申請人既有合法權益，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原則應無須重複審查。惟海審會審議下列 2 件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許可案件時，仍將「區位適宜性」列為議題進行討論：

1. 安威公司—臺中市大安區 73、74 號風機：106 年 4 月 25 日海審會第 8 次會議，考量下列因素，決議不予許可。

(1) 申請人未經施工許可先行動工。

(2) 風基機座位於海堤外之潮間帶，生態衝擊及安全性待評估。

(3) 申請人擬獨占公有自然沙灘「區位無替代性」之理由，無法獲致委員支持。

2. 中油公司—桃園觀塘工業區：106 年 10 月 3 日海審會第 12 次會議，考量下列因素，決議有條件通過。

(1) 本案前於 92 年取得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且完成工業區編定，故已完成本法第 25 條「開發利用」，目前係就「工程建設」階段進行審議。

(2) 計畫區所在之大潭藻礁是否劃設保護區，林務局及桃園市政府尚未定案。

(3) 「先期填地工程」及「聯外道路」等 2 項工程項目，屬非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者，可先行施作。其餘「北海堤」、「南護堤」、「台電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LNG 碼頭護堤」、「填地工程（先期填地除外）」及「輸儲設施」等 6 項工程項目，屬與工業專用港直接關聯。於經濟部工業局主政之工

業專用港未取得相關審查許可前，不得開發使用；請申請人協調該局儘速辦理，俟工業專用港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依法完成審議取得本部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依許可計畫進行開發利用。

(三) 有關不同階段申請許可案件「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得否重複審查」，海岸主管機關應如何兼顧「尊重既有合法權益」及「堅持海岸管理目標」，並訂定可操作之認定原則，經研擬後如審查規則第8條規定(草案)。

四、審查規則初步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u>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u>，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u>海岸保護原則：</u> (一)<u>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u> (二)<u>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u> 二、<u>海岸防護原則：位海岸防護區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技師簽證：</u> (一)<u>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u>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 二、<u>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u>	一、配合一〇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刪除原第二款；並明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 二、第一款明定開發區位與一級、二級及潛在海岸保護區關係之處理原則。 三、第二款明定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外者，應檢附水利技師簽證之項目。至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者，則應符合第三條之規定。 四、第三款明定永續海岸利用原則包括應適度退

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一)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五十公尺，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但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

(二)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三)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四)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五)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六)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漁港、海岸公路、海

縮、不得位於無人離島；須有長期監測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並將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優先執行項目、本法對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及廢棄物掩埋場等政策，均列為許可條件。

五、本法第八條第九款部分，應與第一款之海岸保護原則相符。另本法第八條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應與第三款第五目之規定相符。

六、參照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貳、海岸及海域」之「一、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管制」規定略以：「因應氣候變遷防災安全需要，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建築基地如位於『高潮線』向岸五十公尺範圍、高程七公尺以下，且無堤防保護之下列情形，應分析颱風暴潮及波浪溯上對基地之影響……」，爰於第三款第一目明訂相關規定。

<u>堤、觀光遊憩或保安林等優先實施項目者，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u> <u>(七)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u> <u>(八)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u>依下列原則辦理：</u> <u>(一)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u>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海岸保護區位及海岸防護區位，並由相關單位依該計畫規定之期限，辦理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作業中。爰於第二款針對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明定其許可條件。

<u>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u> <u>(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u>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一、明定涉第二款「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及第三款「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得予許可之具體條件。 二、為維護船舶使用安全與公共利益，增訂第四款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規定。

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減輕措施： （一）<u>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u>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 降低開發強度。 3. 改善工程技術。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 調整施工時間。 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 加強對海岸生態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二）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一、第一款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海岸保護區、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列為應予避免之範圍。並規定如因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者，則應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增訂第二款第二目，將「彌補復育」納入減輕措施；並將原減輕措施之內容，移至「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下之各細目內容。 三、參照第六條第二項立法意旨，增訂第二項。

環境之衝擊管理。 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二) 彌補復育：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 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 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一、第一項原內容未將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完整內容納入，致實務審議時，易與第五條「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適用產生混淆，爰明定最小需用原則及彌補復育措施，係針對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地，以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 二、第一款明定改變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地之最小需用原則。其中填海造地部分，係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第六點之內容訂定。 三、考量經人為使用之自然海岸，實務上無法依原第三款「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辦理，爰於第二款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u>工程建設階段</u>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第一目後段，增訂「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以符實際。 四、第二項依實務需求，增定「或工程建設」等文字。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是否對於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承諾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七、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一、第六款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第三十點「開發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應分別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增訂為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之應考量事項。 二、原第六款款次遞移。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許可條件。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如附表）。 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 二、具有新事證。 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 前項所稱新事證，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 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申請人既有合法權益，第一項明定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三、惟為避免申請人前階段取得許可後，時程延宕過久，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之法定計畫已規定禁止事項、具有新事證或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者，仍得就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審查之。 四、第二項明定新事證之適用範疇，包括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或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審查規則初步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之附表(草案)(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 利用 階段	工程 建設 階段	建築 階段
第二條	第一款	第一目	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	△	△
		第二目	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	◎	◎
	第二款 (及第一、二目)	-	位海岸防護區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技師簽證： (一) 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 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	◎
	第三款	第一目	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五十公尺，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但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	◎	◎	○
		第二目	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	◎
		第三目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	◎
		第四目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	○
		第五目	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 發利 用 階段	工程 建設 階段	建築 階段
		第六目	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或保安林等優先實施項目者，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	○
		第七目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	◎	◎
		第八目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至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	△
第三條	第一款	-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	◎	◎
	第二款	第一目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	◎	△	△
		第二目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第三款	-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
第四條	第一款	-	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	◎	◎
	第二款	-	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	◎	◎
	第三款	-	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	◎	◎
	第四款	-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 發利 用階 段	工程 建設 階段	建築 階段
			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	◎	○
			第二目	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	◎	○
		第二款	第一目	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 降低開發強度。 3. 改善工程技術。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 調整施工時間。 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	○
			第二目	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	◎	○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含第一、二目)		最小需用原則： (一)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	○
		第二款 (含第一、二目)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 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 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 發利 用 階段	工程 建設 階段	建築 階段
		目)				
第七條	第一款	-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	○	○
	第二款	-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	◎
	第三款	-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	○
	第四款	-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	○
	第五款	-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第六款	-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	○	○
	第七款	-	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已分別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	○

註：◎高密度審議項目○中密度審議項目△低密度審議項目

五、另議程資料附件 4「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初步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之內容，與會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如有意見，亦請提供具體修正建議，俾利本協會彙整後，供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後續作業參據。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6/06/20 11:49

名 稱 海岸管理法

公布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

、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 7 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第 8 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 二、計畫目標。
-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 9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一、海岸保護計畫：

-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 （三）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二、海岸防護計畫：

-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 （三）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 11 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

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第 12 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七、地下水補注區。
 -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3 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第 14 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海岸侵蝕。

- 二、洪氾溢淹。
- 三、暴潮溢淹。
- 四、地層下陷。
-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第 15 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 16 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 第 17 條 前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海岸保護計畫：
-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但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
- 二、海岸防護計畫：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條、前二項規定。
- 第 18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應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程序辦理。
- 第 19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 第 20 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 第 21 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 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 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 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辦機關得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 22 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

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第 24 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由該其他設施主管機關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

第 三 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 25 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

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 2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第 29 條 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 30 條 海岸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 一、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 二、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
- 三、海岸保育及復育補助。
- 四、海岸保育及復育獎勵。
- 五、海岸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 六、海岸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岸保育、防護及管理之費用。

第 31 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 32 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3 條 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4 條 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 36 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 37 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38 條 主管機關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 3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40 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

第 41 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

第 42 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43 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6/06/20 10:43

- 名稱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 發布日期 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
。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 一、近岸海域。
 - 二、潮間帶。
 - 三、海岸保護區。
 - 四、海岸防護區。
 -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面積：
 -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 二、長度：
 -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 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 五、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瀉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 申請許可案件跨越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其面積及長度應合併計算，並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濱海陸地基準為認定依據。
-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計算累積利用面積及長度，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準。
-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 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 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

第 5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規定如下：

一、開發利用：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開發計畫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二）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二、工程建設：於施工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二）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三、建築：需取得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第 6 條 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規定如下：

一、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者：

（一）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

（二）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而無需辦理建築。

（三）開發利用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而無需辦理工程建設。

二、應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者：

（一）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及建築許可。

（二）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許可，而無需辦理建築。

三、應於建築階段申請者：已完成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僅需辦理建築。

第 8 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

二、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三、僅涉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四、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第 9 條 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一），載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辦理情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經初審符合說明書規定並依第十條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填具查核表（如附表），併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第 10 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初審說明書符合規定後，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 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說明書送請審查。

申請許可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許可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組成之小組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
-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第 12 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 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後九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

- 第 14 條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區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其受理原則如下：
- 一、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前，得受理其他申請許可案件併同審查。
 - 二、已受理案件於審查期間，除政府機關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得併同審查外，其他申請許可案件應俟原申請許可案件審查完竣後，始予受理。

申請許可案件依前項規定併同審查者，其許可之順序如下：

- 一、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者。
- 二、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
-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依審查決議定之。

-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案情形，定其許可期間。
- 使用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許可使用期間。

- 第 16 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變更：

- 一、增加計畫範圍。
- 二、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含建築或設施高度、樓地板面積等）。
- 三、變更許可之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承諾辦理事項。
- 四、變更許可之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 五、變更許可之土地使用配置。
- 六、變更許可之附帶決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如附件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7 條 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前項抽查，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1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命其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
- 二、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 三、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影響之虞。
-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使用行為。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 二、未依許可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
- 三、未依許可內容執行避免或減輕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具體策略。
- 四、未依許可內容執行生態環境損失彌補或復育之具體策略。
- 五、未依許可內容使用且情節重大。
- 六、取得許可逾三年未為使用。
- 七、未遵從前條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
- 八、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同意。
- 九、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予廢止。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許可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

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2)工程計畫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 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1)綠建築指標檢討

(2)建築特色計畫

A. 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A)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
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
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 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植栽綠美化計畫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海岸生態資源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三)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四)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六)公共通行現況

1.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七)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2. 本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3. 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4. 本法第八條第十款規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

管理等現況。

2. 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及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1) 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 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3) 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1) 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2) 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

(3) 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4) 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5) 監測項目及方法。

(6) 預算金額。

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

(1) 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2)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仍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3) 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
許可案件查核表

案件名稱		
基地資料	區 位	縣(市) 鄉(鎮、市、區)
	申請總面積	公頃
案件類別 (檢核複選)	特 定 區 位	☐ 近岸海域 ☐ 潮間帶 ☐ 海岸保護區 ☐ 海岸防護區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一定規模以上或 使用性質特殊	☐ 一定規模以上 ☐ 面積：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 長度： ☐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 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 使用性質特殊 ☐ 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 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者
	涉 及 之 階 段	☐ 開發利用 ☐ 工程建設 ☐ 建築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 註
受理單位	1.是否檢附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證明文件？	☐ 是 ☐ 否	
	2.是否已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符合情形？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3.是否已說明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4.是否已說明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5.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6.是否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或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 是 ☐ 否	(得加註說明)
	7.檢附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 是 ☐ 否	
	8.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 是 ☐ 否	
地政	9.是否取得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是 ☐ 否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 請於 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 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送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其他		

附件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變更對照表格式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辦歷程

六、變更目的

七、變更內容對照說明(含變更前後圖說)

項目	原說明書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附件3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6/06/20 11:47

- 名稱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 發布日期 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 一、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
 -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
-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
 -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 第 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 一、避免措施：
 - （一）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 （二）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 二、減輕措施：
 -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二）降低開發強度。
 - （三）改善工程技術。
 -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五）調整施工時間。

- (六)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七)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八)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 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4

利用管理辦法附件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初步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書圖格式修正建議	原說明書書圖格式	說明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海岸保護原則 (1) <u>是否涉及各級海岸保護區。</u> (2) <u>是否具有空間上相互重疊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並符合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之使用項目。</u> (3) <u>是否具有空間上相互重疊之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u> (4) <u>是否具有空間上相互重疊之二級海岸保護區，並符合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u> (5) <u>是否涉及本法第十二條第一至七款及第八款前段規定應予保護之資源，與自然海岸等尚未依相關法令劃定保護者。</u> (6) <u>對第 1 至 5 目之海岸保護區、保護資源與</u>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u>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u> 2. 本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3. 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4. 本法第八條第十款規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因本部已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修正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二條規定，許可條件無涉本法第七條規定，爰予刪除第 1 款規定；另配合上開審查規則第二條修正後規定，及納入上開計畫之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相關內容，將原第 2 至 4 款規定，修正為第 1 至 3 款之規定。

書圖格式修正建議	原說明書書圖格式	說明
<u>自然海岸，所造成之正負面影響，與因應措施。</u> (7) <u>就保護資源研訂保護經營管理策略與長期之監測計畫。</u> <u>2. 海岸防護原則</u> (1) <u>歷史災害發生紀錄。</u> (2) <u>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u> (3) <u>高風險區位。</u> (4) <u>是否鄰近海岸防護區及其海岸防護計畫內容。</u> (5) <u>是否造成海岸災害，或對既有海岸防護措施、海岸防護區與海岸防護計畫造成衝擊影響，及其有效之防護措施。</u> (6) <u>前項之有關技師簽證。</u> <u>3. 永續利用原則</u> (1) <u>是否屬於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倘非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高程是否在七公尺以上、是否已有堤防保護。另是否自最高潮線後退五十公尺以上，且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u> (2) <u>位於無人離島者，利用目的是否為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u>		

書圖格式修正建議	原說明書書圖格式	說明
<u>防設施。</u> (3) <u>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u> (4) <u>就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與對於申請許可案件衝擊之評估，以及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u> (5) <u>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之正面效益分析。</u> (6) <u>是否為發展遲緩地區，及其具體振興方案。</u> (7) <u>是否為環境劣化地區，及其具體復育措施。</u> (8) <u>是否為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之使用，或保安林之營造復育，並符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2期）」之執行準則情形。另是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u> (9) <u>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有合理規劃，並依照原住民族基本</u>		

書圖格式修正建議	原說明書書圖格式	說明
<u>法第 21 條之規定，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u> (10)<u>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者，其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及與海岸線距離；另該掩埋場可能涉及之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情形；辦理該掩埋場之依據法令。</u> (11)<u>多元權利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公開展覽與公聽會陳情意見之處理情形。</u>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2. <u>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是否依下列原則辦理：</u> (1) <u>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u> (2) <u>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u>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u>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u>	配合修正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三條規定，及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相關內容，於第一款增列須為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事項之項目；並修正第 2 款規定。另考量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仍要符合其管理事項等，爰訂定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

書圖格式修正建議	原說明書書圖格式	說明
3. 是否屬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並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分布區位、面積數量、使用功能、及使用與維護管理現況。 2. 影響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評估說明。 3. 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保障或替代措施。 4. 是否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並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配合修正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並增列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影響評估分析 3. 避免之有效措施： (1) 是否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等敏感地區。 (2) 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及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配合修正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五條規定，及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相關內容，修正第二款內容；並將避免及減輕有效措施規定增列至第三款、第四款，並明訂相關內容；另增列第五款內容。

書圖格式修正建議	原說明書書圖格式	說明
<u>雜、零星之敏感地區，不影響其原有功能。</u> 4. 減輕之有效措施： (1) <u>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u> (2) <u>經提出前目之有效措施，對海岸生態環境影響之減輕，仍有不足或困難者，始准予實施彌補復育之有效措施，該有效措施之範圍及具體作為。</u> 5. <u>審查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u>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1) 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規劃分析說明。 (3) 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1) 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 填海造地<u>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u> (3) 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配合修正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六條規定，及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相關內容，修正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六目；原第六目配合項後遞延；並增訂第三款規定。

書圖格式修正建議	原說明書書圖格式	說明
(1)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2)彌補或復育區位<u>合理性分析與環境現況</u>。 (3)彌補或復育棲地與面積比<u>率規劃</u>。 (4)維持海岸沙原平衡與生態<u>性穩定之規劃</u>。 (5)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u>規劃</u>。 (6)監測項目及方法。 (7)預算金額。 3. 審查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	(1)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2)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u>規劃</u>。 (3)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4)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u>規劃</u>。 (5)監測項目及方法。 (6)預算金額。	
八、因應審查規則第七條各款<u>辦理情形</u>，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一)<u>屬填海造地者，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u> (二)<u>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u> (三)<u>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並說明有關政策、總量、區位規劃與推動優先順序。</u> (四)<u>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u> (五)<u>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檢附相關資料。</u>	無	配合修正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規定，增列相關內容。

書圖格式修正建議	原說明書書圖格式	說明
<u>(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u> <u>(七)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承諾。</u>		
<u>九、因應審查規則第八條各款辦理情形，應說明之內容如下：</u> <u>(一)是否屬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u> <u>(二)前階段已審查通過項目是否涉及行為時之新法及新法授權法定計畫之禁止事項。</u> <u>(三)前階段已審查通過項目是否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或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利用等範圍或管制事項。</u>	無	配合修正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八條規定，增列相關內容。

附件 5 針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更細緻規定建議

一、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

配合海岸管理法（以下稱本法）公布施行，海岸之開發利用管理，除既有之環境影響評估、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都市計畫土地利用管理與設計審議規則、國家公園預先環境評估影響等，亦將透過利用管理辦法及審查規則進行開發許可之審查。

依本法第 25 條及利用管理辦法，針對海岸地區申請開發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及工程興建闢築作業，如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且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且各階段均未完成之案件，應依規定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就計畫區位範圍及規模、土地使用現況、公共通行現況、環境開發現況等提出說明。另應配合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保護計畫與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等做出具體明確回應，方可進行申請許可作業。

（一）一定規模、使用性質特殊與各階段之門檻規定

依利用管理辦法第 3、4、5 條規定，針對申請或累積開發利用之案件，有關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之認定基準，及各辦理階段定義，彙整如表 1。

表 1 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認定基準表

條文	類別	說明	申請許可之認定基準 (申請或累積利用/改變範圍)			
			面積	長度	高度	總樓地板面積
第三條	一定規模	位於濱海陸地範圍內	1 公頃	1 公里	—	—
		位於近岸海域範圍內	5 公頃	5 公里	—	—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	—	—	超過 10.5 公尺	—
		區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	—	2000 平方公尺
		申請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	330 平方公尺	100 公尺	—	—

		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	尺			
第四條	使用性質特殊	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不論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			
		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第五條	各階段定義 (涉及各階段需取得之申請許可情形之一者)	開發利用(規劃階段)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2.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工程建設(施工階段)	1. 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2. 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建築	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資料來源：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經本研究綜整。						

(二)許可條件審查規則檢視

針對相關申請許可案件之審議，係依審查規則第2至第7條許可條件之相關規定進行檢視，彙整如表2。

表2 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列表

條文	符合類別	許可條件	許可條件說明
第二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一、與海岸管理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海岸管理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條文	符合類別	許可條件	許可條件說明
		則相容。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第三條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區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者，始符合許可條件。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	詳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三、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依海岸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	一、考量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對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已明定但書規定，爰於第一項但書中適當予以聯結，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九條附件一、七(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所載內容審查： (一)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

條文	符合類別	許可條件	許可條件說明
		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二)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二、申請案件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應依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2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就「特殊性」、「必要性」、「區位無替代性」檢核。
第五條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一、避免措施	(一)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二)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第六條	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申請許可案件應充分說明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之開發計畫如何符合最小需用原則，係必要條件。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1. 最小需用原則 (1)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	(3)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1)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2)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 (3)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4)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5)監測項目及方法。 (6)預算金額。
資料來源：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本研究綜整。			

二、針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修正建議

內政部已於105年1月25日成立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後更名為海岸管理審議會，下稱海審會)，迄今已進行7件申請許可案件「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審查作業。配合審議進行，以及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發現相關許可條件應予修正之處，以下提出說明，並配合提出條文修正建議，以作為實務審議及日後相關法規命令檢討之參據。

(一) 第一款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修正建議

彙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整體海岸保護、防護與永續利用原則內容、海岸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以及海岸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內容，依照海岸地區開發利用申請者應遵循辦理，或有關主管機關應進行推動之內容加以分類整理。可將海岸地區開發利用申請者應遵循辦理事項，轉化為審議許可條件第一款與第二款之內容(詳參附件五)。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原則內容之轉換原則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1.2 保護原則」，包括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等：

- I. 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 II. 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 III. 保護區應擬訂而未擬訂海岸保護計畫者，不得影響保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提出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 IV. 已擬訂海岸保護計畫者：基地位於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者，應說明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項目，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 V. 無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者：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2.2 防護原則」，包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防護區之管理原則等：

- I. 基地位海岸防護區範圍外者，應檢附「該使用不致造成海岸管理法第14條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侵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且未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之技師簽證。
 - II. 已擬訂海岸防護計畫者：
 - i. 基地位海岸防護區範圍內者，應說明是否符合「海岸防護計畫」之相容使用項目，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且須取得「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 III. 尚未擬訂海岸防護計畫者：不得影響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提出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 (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3.3.2 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包括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等：
- I. 「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一)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之「3. 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適當距離，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4. 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7. 貢獻在地社會及經濟成長。」、「8. 長期監測資源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及「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之「(三)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四)政策延續性原則」，及「(七)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為之，以維護海岸環境品質。」，綜整轉換內容為：
 - i. 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五十公尺，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但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
 - ii. 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iii.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iv.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v. 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

- vi. 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或保安林等優先實施項目者，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vii.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至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II. 涉公共通行、減輕避免、自然海岸有關部分，併入審查規則第 4、5、6 條規定考量。

III. 涉重要海岸景觀區與視覺景觀部分，併入審查規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考量。

IV. 其他「一、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一)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二)自然環境保護原則」、「(三)災害防護原則」，及「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考量部分原則或該原則部分內容非申請人應辦事項，且屬政策性、指導性原則，致實務上較難審議及執行；或屬現行審查規則已有相關規定，爰部分內容不予轉換。

(4)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2 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

- 1.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併入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
- 2. 「二、產業政策推動」、「三、觀光發展策略」綜整轉換內容為：如屬發展遲緩地區，應擬具具體振興之方案；併納入永續利用原則。
- 3. 其餘皆非屬申請人應辦事項，不轉換內容。

(5)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5.1.3 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

- 1. 「三、以海岸修復為手段，復育劣化生態環境，採取近自然工法或方式回復海岸生機。」、「四、因應海岸環境特性，厚植防風林帶與定砂，進行防風林之復育。」、「五、考量區位適宜性及後續管理維護，海岸地區設施以融合地景、恢復自然環境及減少設施量為目標。」、「六、歸納分析環境劣化地區之類型，以『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方式，逐步實踐並回復近自然海岸。」綜整轉換內容為：如屬環境劣化地區，應擬具具體復育之措施；併納入永續利用原則。
- 2. 「七、建立資訊整合平臺，促進政府單位、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經驗交流與溝通，將資訊回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環境復育之推動。」併入本管理辦法第 17 條「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規定考量。

3. 其餘皆非屬申請人應辦事項，不轉換內容。

(6) 各原則涉原住民(土地)部分，綜整轉換內容為：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2. 審查規則第2條之修正建議

建議修正審查規則第二條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u>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u>，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u>海岸保護原則：</u> (一) <u>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u> (二) <u>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u> 二、<u>海岸防護原則：位海岸防護區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技師簽證：</u> (一) <u>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u> (二) <u>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u> 三、<u>永續利用原則：</u> (一) <u>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五</u>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u>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u> 二、<u>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u>	一、現行第一款規定，依本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法第八條第六款對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第三章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本法第十款對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第五章之發展遲緩地區發展原則、環境劣化地區復育及治理原則，經逐項檢討後，轉換為修正條文；另本法第八條第九款部分，應與第一款之海岸保護原則相符。 二、依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貳、海岸及海域」之「一、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管制」規定略以：「因應氣候變遷防災安全需要，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建築基地如位於『高潮線』向岸五十公尺範圍、高程7.7公尺以下，且無堤防保護之下列情形，應分析颱風暴潮及波浪溯上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十公尺，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但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u> <u>(二)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u> <u>(三)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u> <u>(四)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u> <u>(五)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u> <u>(六)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或保安林等優先實施項目者，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u>		基地之影響……」，爰於第三款第一目明訂相關規定。 三、現行第2款規定，因本部已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七) <u>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u> (八) <u>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至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		

(二) 第二款符合海岸保護、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補充修正建議

依前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防護原則，開發利用申請者應遵循辦理事項審議許可條件之轉換原則，及參酌歷次工作會議及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結果，建議修正審查規則第三條內容如下，與說明書內容（議題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u>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u> 二、<u>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u>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u>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u> 二、<u>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u>	經逐項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就涉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部分，轉換為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辦理：</u> <u>(一) 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u> <u>(二) 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u> <u>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u>	<u>審查。</u> <u>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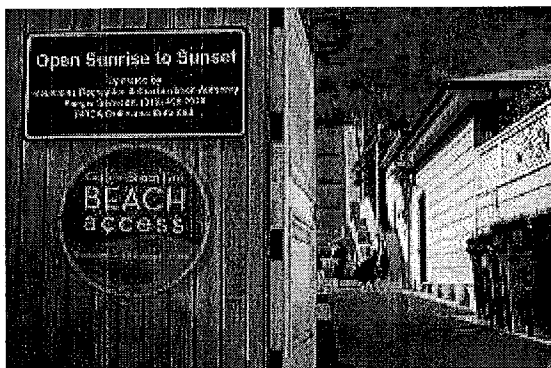
(三) 第三款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修正建議

1. 海審會審議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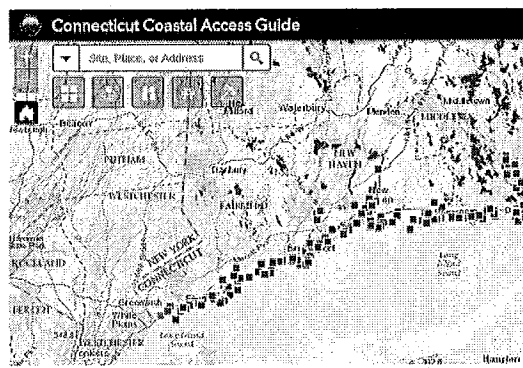
目前涉及公共通行之討論，主要包含(1)離岸風力機組間為避免船難事件及船隻通行安全之船隻通行規範與風機警示措施、(2)海纜上岸施工影響沿岸公共通行之保障措施，以及(3)「觀塘工業區」為保障營運安全之公共通行替代措施。整理歷次會議就上揭議題之討論重點與建議內容如下：

- (1) 是否符合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原則。
- (2) 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與使用現況。
- (3) 施工期間，公共通行之保障替代措施，包含是否提供公共通行路徑、廊道空間與指標設施規劃妥適性、施工安全管制進出之路線與時程規劃、以及施工期間引導公共通行之安全警示措施。

(4)營運期間，公共通行路徑是否合理，廊道空間規劃是否能至少滿足人行需要，入口與交通節點是否設置明確指標設施或必要說明。如為營運安全有管制進出必要時，是否提供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管制進出措施與設施，以及連結範圍外之通行路線規劃。公共通行若有受阻之虞，是否有妥善的管理措施。



加州海岸公共通行指標，資料來源：
therealdeal.com/la/wp-content/uploads/2017/08/5-600x300.jpg



康乃迪克州海岸公共通行地圖

資料來源：<http://www.lisrc.uconn.edu/coastalaccess/>



加州海岸公共通行入口與指標，資料來源：
www.oeregister.com/2015/09/24/judge-rules-dana-point-cant-block-public-access-to-strands-beach/



緬因州海岸公共通行指南，資料來源：
www.penbaypilot.com/article/coastal-public-access-guide-available-coastal-enthusiasts/41936

(5)另為維護船舶使用安全與公共利益，航港局建議於公告禁止航道與港口範圍外，還應擴及延伸水域。在審酌近岸海域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時，應考量特定區位是否涵蓋鄰近船舶必經，與交通繁忙之水域；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應包含航港局與漁業局等。

(6)另參酌國際法規，就保障公共通行之除外規定，主要有 I. 為公眾安全保護需要，與 II. 為維護海岸自然動態平衡、或生態功能需要等情形。

2. 審查規則第 4 條之修正建議

依此建議增修原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許可條件如下：

(1)應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之空間，以及公共通行使用之容量與服務水準。

(2)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之替代措施，應設置允許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提供適當之指引標示；涉及近岸海域既有航道與交通繁忙水域，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

(3)原無公共通行設施，應設置允許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提供適當之指引標示。

依此，建議修正建議原審查規則第四條條文如下，及說明書內容(議題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u>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u> 二、<u>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u> 三、<u>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依前款規定辦理者。</u> 四、<u>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u>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u>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u> 二、<u>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u> 三、<u>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u>	一、就現行第二款有關「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第三款「原無公共通行設施」，明訂相關內容。 二、為維護船舶使用安全與公共利益，增訂第四款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規定。

(四) 第四款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之修正建議

1. 與環境影響評估之釐清區隔

由於海岸利用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同樣都關注開發利用對環境之衝擊影響，惟海岸利用之審議係著重於海岸地區，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然而兩者間仍難免有重疊重複之處。為避免重複審議，在歷次審查會議中，均以尊重既有環評決議之為前提，進行海岸利用許可有關生態環境之審議。同時為提升審議效率，針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有關生態環境與影響衝擊部分內容，主辦機關均建議廠商以核定之環說書內容為依據進行撰寫。但是在實務執行上，仍產生哪些屬於環評已討論決議事項，無須在海審會重複討論之疑義，以及海岸利用審議如何與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區隔之討論。

衡諸「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環境影響評估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而「海岸管理法」係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同時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因此針對生態環境影響衝擊之關鍵差異，在於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以及保護海岸資源。因此建議與環境影響評估之區隔，可著重於避免在海岸保護區，以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與河口等敏感地區，以及衝擊減輕規劃。除積極避免之外，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應妥予規劃，避免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另外可參考利用管理辦法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七、由申請人說明因應本法第 26 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之作法，於(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說明內容中，新增「3. 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之對照說明」。由申請者提供核定書件、相關內容說明，並標註章節頁數出處，作為查核釐清之依據。

另為符前述「兼顧其既有合法權益為前提審查」原則，建議參考審查規則第六條第二項「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之條文內容，於第五條增列相同精神之條文

內容，同時補納工程建設階段文字，以完整含納利用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前，各申請案於前階段已取得之許可，避免缺漏。

2. 與第五款彌補復育生態環境損失之釐清區隔

(1) 美國環境影響減緩之許可原則

我國海岸管理法有關「自然海岸零損失、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與彌補復育」之概念，係源自美國清潔水法案有關減緩開發利用對濕地衝擊影響之程序（mitigation sequence）規範。該程序規範係由負責核發濕地開發許可之陸軍工程兵團（Corps），與負責擬定政策方針與環境準則之環保署（EPA）所共同擬定協議備忘錄¹，內容闡明減緩濕地衝擊影響之政策原則，以為陸軍工程兵團核定許可證時裁量準則。

該備忘錄規範，涉及疏浚回填水域環境之開發利用行為之審查順序，首重影響的迴避（impact avoidance）、影響的最小化（impact miniation）、與影響的補償（impacr compensation）。申請者需證明其已採取避免讓水域濕地等環境資源受到影響之迴避措施。若無法避免時，所採取之影響最小化措施。而當前兩者皆提出與滿足後，應提出對不可避免之環境影響之環境補償措施。

備忘錄提出復育與維持現有水域生物資源的政策目標，並應努力迴避對現有水域，特別是濕地之不利影響，以達「零損失」的整體目標。但審查進行時，仍應將經濟、環境與其他重要因素考慮在內。

審查時，應首先確定該方案係對環境最小影響之可行方案，再於適當可行範圍內提出最小化之緩解策略；其餘仍無法避免之影響，才進行水域資源的補償。而最小化影響之有效措施主要著重於工程施工與開發營運管理，包含：調整排放的位置、限制排放的物質、排放物質的管理、分散的排放物質、採用適當的技術、避免影響植被或生物棲息、避免影響人為利用。

補償性減緩係針對已採取一切可能之迴避與最小化措施之後，仍對濕地或水域生物資源有不利影響者，使得採取之補償措施。可採取之方式包含：(1)

¹the determination of mitigation under the clean water act section 404(b)(1)guideline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the deptment of the army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1990) (water.epa.gov/lawsregs/guidance/wetlands/mitigate.cfm)

復育 (restoration) 以往曾存在之濕地或水域生物生態、(2) 加強 (enhancement) 現有濕地功能、(3) 創造 (creation) 新的濕地、(4) 保存 (preservation) 現有濕地。並以復育為優先、強化次之、創造再次之，最後才是保存。同時應優先於鄰近地區進行現地之補償；當鄰近地區無法補償時，始得採取異地補償，但仍應於同一地理區域為之。

依補償性減緩施行之主體來分，又可分為由申請者負責之補償減緩 (permittee-responsible compensatory mitigation)、減緩銀行 (mitigation banking)、替代金計畫 (in-lieu fee programs)；又以申請者負責之補償減緩最為常見。其他則係由申請者提供資金於第三方執行，符合陸軍工程兵團 (Corps) 要求的減緩計畫，但目前多屬於政策階段。

(2) 我國濕地保育法環境影響減緩之許可原則

類似之環境影響減緩機制，亦見於我國濕地保育法第 27 條。其審查原則：

(1) 優先迴避重要濕地。(2) 迴避確有困難，應優先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3) 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皆已考量仍有困難，無法減輕衝擊，始准予實施異地補償措施。(4) 異地補償仍有困難者，始准予實施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

而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措施，依以下方式實施：(1) 主管機關應訂定生態補償比率及復育基準。(2) 前款補償，應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但經主管機關評估，無法於原土地開始開發或利用前達成生態復育基準者，得以提高異地補償面積比率或生態補償功能基準代之。(3) 異地補償面積在 0.2 公頃以下者，得以申請繳納代金方式，由主管機關納入濕地基金並專款專用統籌集中興建功能完整之濕地。

(3) 我國海岸管理法環境影響減緩之許可原則

我國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針對海岸利用環境影響減緩之許可條件，係分為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影響時，應提出避免減輕措施；另針對開發行為使用到自然海岸或涉及填海造地時，則應採取彌補復育之補償措施。

其中 (1) 避免措施包含有：避免納入敏感地區與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2) 減輕措施則包含：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降低開發強度、改善工程技術、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調整施工時間、改善營運管理方式、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與其他相關措施。

彌補復育之補償措施，則規定以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營造同質性棲地，與彌補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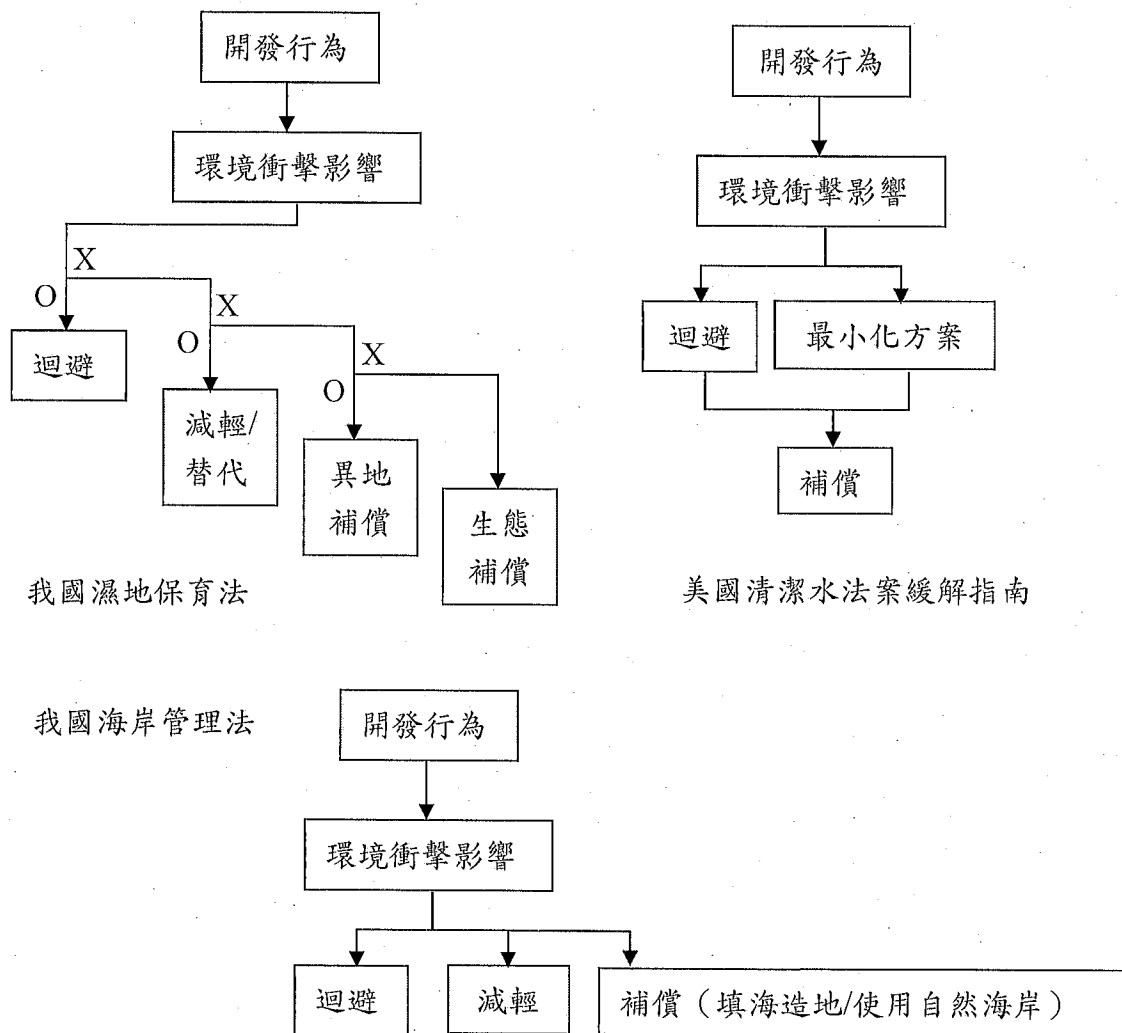


圖 2 相關法規有關環境影響減緩措施執行順序

(4) 避免減輕與彌補復育措施之釐清區隔

由上述討論可知，避免減輕與彌補復育措施之間，應有『執行先後順序』。在美國之環境減緩許可原則，為迴避與最小化之避免減輕措施優先，執行後仍有之剩餘環境影響再由彌補復育措施補償之。我國濕地保育法之環境減緩許

可，亦為避免減輕措施優先，若執行困難始採取補償之彌補復育措施。而海岸管理法之環境減緩措施，則要求應提出可能之避免與減輕措施，亦即類似於美國之迴避與最小化避免減輕措施優先之精神；當涉及自然海岸之開發或填海造地行為時，則應提出彌補復育措施，並以現地、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再依審查規則第5、6條規定內容檢視，第5條之許可條件分為「避免措施」及「減輕措施」2款，皆針對設施本身作規範；而第6條之許可條件，包括申請範圍內之區域優先、營造同質性棲地等，皆針對環境本身作規範。因此，第5條「避免減輕」措施，與第6條之「彌補復育」措施，本質上可分區為「申請案內容之減法」及「自然環境之加法」。

依照審查規則第5、6條之規定，若未涉及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對海岸環境衝擊影響之減緩，僅要求申請人提出避免減輕措施(即針對申請案內容之減法)，並未要求彌補復育措施(即針對自然環境之加法)。但避免減輕措施之一，包括「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故必要時，亦可以彌補復育措施作為符合許可條件之要項。但建議，為能確保避免與最小化開發之衝擊影響，應參考我國濕地保育法與美國清潔水法案之精神，以避免減輕措施為優先。當避免減輕措施(設施減法)皆已考量並提出，而仍有環境衝擊影響時，才採取彌補復育措施(環境加法)。又其推動原則，應參考審查規則第五條規定，以現地、同質性棲地為優先，考量已同時採取避免與減輕措施時，則復育面積比率可適當調整。

(5) 已取得許可者，應以兼顧其既有合法權益為前提審查之

審查規則第六條第二項「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規定，應隱含前述「兼顧其既有合法權益為前提審查」原則之精神，但未明列「工程建設階段」文字，恐造成後續執行爭議，爰建議補納「工程建設階段」文字，以完整含納前階段之已取得許可。

(6) 影響減緩之許可條件修正建議

綜整以上討論，建議修正審查規則第五條之條文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u>一、避免措施：</u> <u>(一) 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u> <u>(二) 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u> <u>二、減輕措施：針對可能影響之海岸生態環境，研訂下列因應策略：</u> <u>(一) 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u> <u>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u> <u>2. 降低開發強度。</u> <u>3. 改善工程技術。</u> <u>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u> <u>5. 調整施工時間。</u> <u>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u> <u>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u> <u>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u> <u>(二) 彌補復育：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u>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u>一、避免措施：</u> <u>(一) 避免納入敏感地區。</u> <u>(二) 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u> <u>二、減輕措施：</u> <u>(一)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u> <u>(二) 降低開發強度。</u> <u>(三) 改善工程技術。</u> <u>(四)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u> <u>(五) 調整施工時間。</u> <u>(六)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u> <u>(七)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u> <u>(八)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u>	一、經逐項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將涉及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減輕部分，及參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經驗，轉換為修正條文。 二、參照現行審查規則第六條第二項「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規定之「依其原核准措施辦理」之精神，增訂第二項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u> <u>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u>		

(五) 第五款「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修正建議

1. 最小需用原則以及彌補復育措施

目前審查規則第六條未將最小需用原則納入許可要件，但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審議時仍會針對是否符合最小需用原則進行討論。審議方向主要針對涉及使用自然海岸範圍是否為工程與營運最為經濟且必要之方案，並透過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要求申請者說明自然海岸與使用面積長度、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及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之區位與規模必要合理性。

以觀塘工業區為例，申請者以第三接收站之儲槽量體規模與開發站區面積，與永安接收站、台中接收站相比，最為經濟；及其設置面積需求係依據國內外相關法規標準之安全間距加以設置，來說明其使用面積範圍之必要性。但審議過程仍有規模與面積計算不合理，以及未能有效利用林地或溫排水渠道作為儲槽安全緩衝，或改採用地下式或半地下式儲槽來減少填海造地面積，不符合最小需用原則之疑義與討論。

建議可將「改變自然海岸之面積範圍最小」，同時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編」，將「應以方形與半圓形為原則，以確保填海造地所造成之破壞影響範圍與邊緣長度最小」補充納入許可條件。此外針對申請案件之

使用範圍規劃是否必要與恰當，委員會認為有疑義時，應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如已通過之環評說明書，或可行性評估報告)，作為參佐。

2. 審查規則第6條之修正建議

綜整以上討論，建議修正審查規則第六條條文內容如下表，並配合修訂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內容(詳參議題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u>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u> <u>一、最小需用原則：</u> <u>(一)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u> <u>(二)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u> <u>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u> <u>(一) 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u> <u>(二) 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u>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u>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u>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u>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u> <u>二、營造同質性棲地。</u> <u>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u>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一、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有關最小需用原則及彌補復育措施，係針對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地，爰以修正第一項條文。 二、參酌海審會審議經驗，同時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編」，就最小需用原則及彌補復育措施訂定相關條文。 三、考量現行第二項規定之「依其原核准措施辦理」之精神，爰將工程建設階段亦納入。

(六) 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事項之修正說明

考量申請人對於海岸保護區與造成海岸防護區造成之影響，應負相關責任。故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1編填海造地，「30.開發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應分別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建議於審查規則第7條條文增訂申請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並配合修訂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內容（詳參議題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七、對於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應承諾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為保護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既有設施，以維持其功能，及保障相關權利人既有合法權利，爰參考本部106年3月9日公告實施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1編填海造地之第三十點「開發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應分別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規定，於第七款增訂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u>		

(七) 尊重既有合法權益與因應新事證重新檢討之認定依據

檢視現有海審會會議辦理情形，至民國 106 年 7 月底，共七件申請案，分別於開發利用與工程建設階段提出申請。其中依照海審會審查「觀塘工業區」，及內政部針對「深澳電廠」表達意見之案例，原則上在 105 年 2 月 1 日利用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應以兼顧其既有合法權益為前提審查之。此即涉及屬於不同階段，有關審議項目與審議深度之區隔。以「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下簡稱觀塘工業區）之審議為例，該案既已於 88、89 年分別通過核定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與環境影響評估，但因故至 106 年才進行開發，並依海岸管理法，提出海岸利用申請。依利用管理辦法，觀塘工業區案屬於工程建設階段之申請，亦即該案已取得區位、土地使用、開發規模，以及環境保護對策與承諾事項之相關許可及同意。同時間，並由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委託中央大學，針對桃園海岸之藻礁資源，與是否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新劃設其他藻礁保護區，進行研究評估，惟尚未能提出最後之評估研究報告。

審議期間，海審會委員、有關專家學者，以及民眾，分別就觀塘工業區之區位無可替代性、使用自然海岸與填海造地最小需用原則、範圍內藻礁具有重要保育價值（珍貴稀有地景、重要生態棲地價值，以及瀕臨絕種之保育類柴山多杯孔珊瑚之發現記錄等）應予迴避，公共通行保障措施、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減輕對策，與自然海岸損失之彌補復育措施有效性，提出疑義與討論。

觀塘工業區案相關會議中，雖有民眾提出台北港或台中港為更適宜設置接收站之替代區位之討論。但基於前述「兼顧其既有合法權益為前提審查」原則，屬於工程建設(或建設階段)之案件，海審會是否得就開發階段已取得許可之區位、土地使用、規模等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或者審議討論之密度應如何斟酌，產生討論。此外，針對觀塘工業區案涉及「藻礁」、「柴山多杯孔珊瑚」等珍貴保育資源，應以何新事證作為海審會禁止開發之準駁依據，亦為審議過程中討論之爭點。

原則在尚未完成保護區劃設作業者，依法應回歸本法第 26 條有關特定區位之利用條件之判定。故觀塘工業區內之藻礁，雖屬於第 2 階段之潛在海岸保護區，但在相關劃設海岸保護區之行政作業尚未完成前，應回歸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減輕措施，與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復育措施之有效性，進行許可與否之認定。

1. 新事證之認定依據

但當申請案涉及海岸珍貴資源時，應以何要件作為認定該區域具有劃設保護區之重要保育價值，不應許可開發。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地區之管理宜透過環境規劃手段，依據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區分，實施分區分級之系統管理。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一項一至九款規定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再次一等級者，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為免與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各類保護（育、留）區重複劃設，既有法令可完全含括者，納入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並進行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研議。既有法令未能完全含括者，應列為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進行評估劃設作業。

因此，認定海岸資源具有符合海岸保護區之新事證，需重新檢視申請利用案件既有已取得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之相關許可，是否涉及各有關主管機關依照其相關法令，公告劃設為各類保護（育、留）區。如觀塘工業區若由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委託中央大學，評估具有劃設藻礁保護區必要性後，得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公告實施。此外，針對必要之海岸防護或國家政策利用需要，需重新檢視申請利用案件既有已取得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之相關許可，是否涉及各有關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或是由行政院部會核定之法定計畫中已指定利用者，作為重新檢討之新事證依據。

2. 涉及禁止區位之討論

另參酌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74 號風機審議經驗，屬於工程建設階段提出申請之案件。但因設置於潮間帶，屬於參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不宜設置風機，建議予以否准之區位，相關論述亦未能符合許可要件。且其因未經許可即於潮間帶施工設置 2 座 625 m²之水泥機座，造成自然沙灘實質改變。違

背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開發使用自然海岸之最小需用原則，以及復育措施實質效益亦有待驗證。針對特殊性、必要性或區位無替代性之論述未能符合許可構成要件；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論述與實情不符。區位無可替代性之說明，亦未能符合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但書規定。故由海審會加以否准。

3. 尊重既有合法權益與適用海岸管理法新法規之處理原則

經以觀塘工業區、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74 號風機及「臺中市大豐三期風力發電廠」第 70 號風機等 4 案實務討論，另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有關是否尊重其既有合法權益，或應依據海岸管理法重新審議之辦理原則，說明如下：

(1) 尊重既有合法權益，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I. 無涉及行為時之新法及新法授權之法定計畫之禁止事項。
- II. 對環境影響已依法審查，並取得相關同意，如經環評審查通過。
- III. 可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且不在禁止區位。
- IV.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相關規定。

(2) 符合下列各項狀況時，得必要檢討其既有合法權益：

- I. 涉及行為時之新法及新法授權之法定計畫之禁止事項。
- II. 具有新事證。倘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則符合新事證之認定原則：
 - A. 各保護主管機關依法令劃設公告各保護(育、留)區
 - B. 各防護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公告各防護區
 - C.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公告不得開發利用區域
 - D. 法定計畫核定利用者。
- III. 經海審會認定應再予審酌。

(八) 本法第 26 條 1 至 5 款各項許可條件之階段審議重點檢討

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提出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不同「階段」之設計，其條文設計概念是已過前階段則不審前階段相關事項。而自設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下稱海審會)以來，內政部(營建署)持續累積案件，為俾後續申請人、審查單位、審議委員、NGO 在解讀上一致性，3 階段應要區分明確、各階段內容亦要具體明確、淺顯易懂，而由「開發利用」到「建築」階段，規範內容應更為細緻。

1. 3 階段審議重點

- (1) 「開發利用」階段，屬於全新之申請案，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均應列為審議重點。
- (2) 「工程建設」階段之案件，基本已取得區位許可，屬於工程建設之設計階段，而應以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至 5 款為審議重點，其包括內外部銜接配置、保(防)護計畫及區位與避免減輕措施。另為尊重其既有合法權益，不宜涉及「開發利用」階段已審查確定之「區位及範圍」。
- (3) 「建築」階段申請案件，屬於建築之設計階段，而應以本法第 1 項第 2、3 款為審議重點(第 4、5 款則可視需要審議)，其包含公共通行規劃配置(如通道位置、寬度、品質)、景觀協調規範。另為尊重其既有合法權益，不宜涉及「開發利用」階段已審查確定之「區位及範圍」，與「工程建設」階段已審查確定之內外部銜接配置、保(防)護計畫及區位、避免減輕措施等。

此外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到建築階段之關注事項與項目界定，建議可考量從巨觀到微觀之空間與尺度評估概念；由區域性之大尺度逐步降尺到計畫潛在影響範圍，與基地周邊之尺度議題事項。一般而言，對開發基地與周邊海岸環境開發破壞之衝擊影響，在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許可之使用行為，可能會大於工程建設與建築階段階段需申請者，而在工程建設階段需申請許可之使用行為，可能會大於建築階段才需提出申請者。

因此，不同階段之開發，除應討論對於申請範圍內海岸資源、生態衝擊損失、公共通行之影響；並應視其應申請階段，檢討評估分析之範圍。如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者，應由大尺度檢視開發申請案對於區域之海岸自然動態，社會經濟產業趨勢、生態環境與景觀之影響。而工程建設與建築階段，其關注範圍則相對著重於工程施工，以及建築工程建築本身之環境影響評估、衝擊避免減輕與彌補復育措施。

亦即在區位之必要與合理性上，開發利用階段之審議，應從依海型之使用為優先，並從區域尺度（建議可以計畫所在之村里或鄉鎮，或以基地至基地界線外 5-10 公里範圍），來看申請案件可能造成之影響範圍，與應採取之對策；而工程階段之審議，則建議應從申請利用行為可能涉及工程，對海岸環境造成影響之範圍（一般開發應以基地範圍及其兩側各 2-3 倍設施離岸距離範圍，涉及填海造地或對海岸地形可能造成影響者，應以開發區左右側各 2 倍長，或突出海岸結構物長度之 2-3 倍範圍）²。建築階段之審議，則建議以基地尺度（基地至基地界線外 500 公尺-1 公里範圍）³，來檢視申請案件可能造成之影響，與應採取之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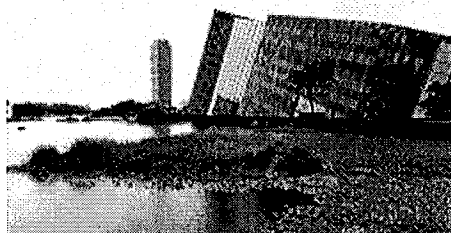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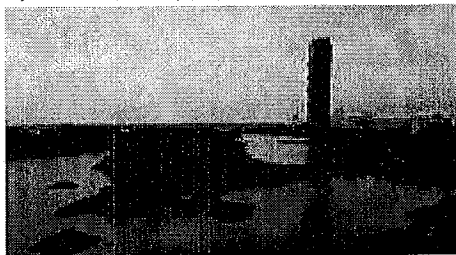
若涉及海岸景觀，則應以開發案件涉及之景觀標的之性質，調整影響評估範圍；若為點狀式之地質景觀或古蹟建築，建議應以近中景（500 公尺-1.5 公里）為影響評估範圍；若為大範圍之地景景觀，如灣澳等，則建議以遠景（1.5 公里-3 公里）為影響評估範圍。

²參考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防護設施規劃之建議測量範圍。

³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動物生態之調查範圍，與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棲地環境說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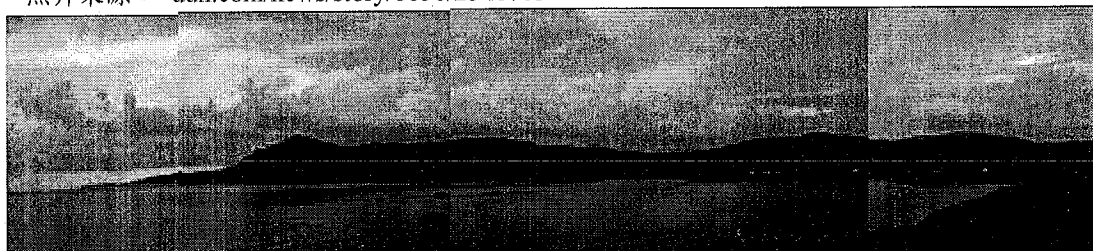


涉及點狀地質景觀（如象鼻岩與蕈狀岩），宜以近中景為景觀影響評估範圍



涉及場域性文化景觀（如烏石港舊址），宜以遠景為景觀影響評估範圍

照片來源：udn.com/news/story/6656/2548703



涉及廣域之岬灣景觀（深澳灣）時，宜以遠景為景觀影響評估範圍

2. 不同「階段」之建議許可條件

如前之討論，可將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 1 至 5 款之各項許可條件，以及審查規則第 2 至 6 條相關規定，依區位選址（開發計畫區位規劃合理性）、基地規劃（開發計畫最小需用原則）、與基地配置（因應災害、生態衝擊所作之建物退縮及規劃配置）等三大面向加以分類。並依各階段重點審議項目、酌審項目，以及原則無須審議項目（因新事證或經委員會討論同意需要者除外）進行整理，作為各階段審議項目內容之依據。分類整理各階段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要項。

(1) 「開發利用」階段：區位及範圍。

(2) 「工程建設」階段：內外部銜接配置、保（防）護計畫相容性、避免減輕措施，彌補復育措施

(3) 「建築」階段：公共通行規劃配置、景觀協調規範。

3. 針對不同「階段」審議規則條文修正建議

建議於審查規則新增條文，說明階段審議重點。並以附表方式，彙整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 1 至 5 款之各項許可條件、審查規則第 2 至 7 條相關規定，作為各階段之審議依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u>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許可條件。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同時符合下列各款外，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如附表）。</u> <u>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及新法授權法定計畫之禁止事項。</u> <u>二、具有新事證。</u> <u>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u> <u>前項所稱新事證，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 <u>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u> <u>二、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利用者。</u>	第八條 <u>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	一、本條新增，原條文配合向後遞延。 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 1 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可能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三階段任一階段提出申請。考量該辦法原分成三階段之原意為「後階段提出申請者，原則不審前階段之事項」，及審議觀塘工業區時之共識「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兼顧其既有合法權益為前提審查」，爰明訂已審查通過項目無須重複審查之規定，並就三階段各審議項目之審議密度訂定附表。惟同時參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經驗，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訂定得重複審查之但書，並就新事證明訂其內容。

附表 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 利用 階段	工程 建設 階段	建築 階段
第二條	第一款	第一目	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	△	△
		第二目	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	◎	◎
	第二款 (及第一、二目)	-	位海岸防護區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技師簽證： (一) 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 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	◎
	第三款	第一目	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五十公尺，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但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	◎	◎	○
		第二目	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	◎
		第三目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	◎
		第四目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	○
		第五目	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	○	○
		第六目	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或保安林等優先實施項目者，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 利用 階段	工程 建設 階段	建築 階段
		第七目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	◎	◎
		第八目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至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	△
第三條	第一款	-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	◎	◎
	第二款	第一目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	◎	△	△
		第二目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第三款	-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
第四條	第一款	-	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	◎	◎
	第二款	-	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	◎	◎
	第三款	-	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	◎	◎
	第四款	-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 利用 階段	工程 建設 階段	建築 階段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	◎	○
			第二目 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	◎	○
		第二款	第一目 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 降低開發強度。 3. 改善工程技術。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 調整施工時間。 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	○
			第二目 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	◎	○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含第一、二目)	最小需用原則： (一)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	○
		第二款 (含第一、二目)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 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 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 利用 階段	工程 建設 階段	建築 階段
		二 目)					
第七條	第一款	-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	○	○
	第二款	-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	◎
	第三款	-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	○
	第四款	-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	○
	第五款	-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第六款	-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	○	○
	第七款	-		對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已分別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	○

◎高密度審議項目，○中密度審議項目，△低密度審議項目。

